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632.63 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0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3）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

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万元，公司2020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190,416.99万元。

(4)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5)因涉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原3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309,177,032.00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491,675,867.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公司12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15,399,940.85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63.74美元，按2021年3月21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7,509.29元)。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异动时间内（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6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异动时间内（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6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市净率77.5，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市净率3.96，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07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4,632.63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0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26.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

3、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临 2021-030）。

5、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00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

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263.74 美元，按 2021 年 3 月 21 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7,509.29 元）。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